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 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华龙证券对三孚股份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24号”《关于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三孚股份于2017年6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3,755.6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20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33.5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B11749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三孚股份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确实有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门、项目组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采购部门”）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额度；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前征求财务部门意见，确认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在合同中明确支付方式；先期已签订合同但未明确支付方式的，由采购部门与财务部门协调确认是否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2、按照合同需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可以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由公司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须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汇票支付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银行承兑汇票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二）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项目建设进度，由采购部门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支付外汇的金额，并与财务部门确认可以采取自有外汇支付的额度。

2、支付自有外汇时，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外汇付款，按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自有外汇支付；

3、公司财务部须建立使用自有外汇支付明细台账，按月汇总外汇使用支付资金明细表（外汇支付按照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对该外币的外汇中间价折算人民币金额）并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自有外汇支付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

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三）保荐机构监督程序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和查询。公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承兑汇票、自有外汇支付与置换的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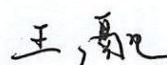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银行承兑汇票及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匙 芳



王 融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